

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邹启明先生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8,5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.73%；股东陈君先生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54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11%。
- 邹启明先生、陈君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，其所持有部分公司股份被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，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-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分别收到股东邹启明先生、陈君先生的《关于股份被冻结的告知函》，获悉股东邹启明先生持有公司的8,500,000股股份、陈君持有公司的540,000股股份被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冻结起始日	冻结到期日	冻结执行人	冻结原因
邹启明	否	8,500,000	25.96%	1.73%	否	2025年5月13日	2026年5月11日	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	个人原因
陈君	否	540,000	10.55%	0.11%	否	2025年5月13日	2026年5月11日		

二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邹启明	32,737,698	6.66%	8,500,000	25.96%	1.73%
陈君	5,116,469	1.04%	540,000	10.55%	0.11%

三、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原因

股东邹启明先生所持有的 8,5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.73%）、陈君先生持有的 54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11%）因个人原因，被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冻结。

四、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邹启明先生、陈君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，其所持有部分公司股份被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，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9 日